



涉及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等 这些情形可认定工伤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2013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出台政策文件,不断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随着我国网络化、数字化步伐加快,居家工作是不少职工常常遇到的情形。居家工作怎样认定工伤?

要看到,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进行,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遇到违法分包转包和个人挂靠,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也将得到更好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工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如何调整也进一步明确。据介绍,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的鉴定结论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